

个案当事人姓名与地址

发展残障服务处须向您提供书面通知，告知将影响您获得发展残障服务处服务资格或发展残障服务处服务之决定，以确保您理解有关决定及您的上诉权利。依据华盛顿州法律要求，发展残障服务处必须将此类通知书寄送给您以及至少一位其他人士。

发展残障服务处曾经请您指定一位代表人代您接收本部的通知书，而您：

尚未指定一位代表人。

请求由您代表您本人。

- 您的请求未获批准，因为发展残障服务处已确定，若无其他人协助，您无能力理解通知书的内容以及您的上诉权利。

发展残障服务处将着手指定一位代表人，代您接收通知书。您将继续亲自接收这些通知书，除非由高等法院为您指定一位监护人。

您有权对此项决定提出上诉。如果您希望提出上诉，请于_____之前填妥并寄还随函附寄的“对发展残障服务处关于指定代理人要求之听证请求书”。

顺致敬意，

副本抄送： 发展残障服务处首席助理检察官
DDA 助理处长或指定人员

华盛顿州修正法规(RCW)和华盛顿州行政法规(WAC)引证内容：

华盛顿州修正法规 RCW 71 71A.10.060 - 部长下达之通知书

华盛顿州行政法规 WAC 388-472-0010 - 哪些服务属于必要补充便利服务？

华盛顿州行政法规 WAC 388-472-0020 (1) (c) - 该部如何决定本人是否有资格获得必要补充便利服务(NSA)？



发展残障服务处关于指定代表人之要求 DDA Requirement to Identify a Representative Request For Hearing

依据社会福利服务部(DSHS)听证条例第 388-02 章之规定。

FOR AGENCY USE ONLY (仅供本处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Oral request taken by:	
NAME	TELEPHONE NUMBER
INVOLVED DIVISION / ORGANIZATION	

邮寄至: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 (OAH), MAIL STOP:42489
PO BOX 42489
OLYMPIA WA 98504-2489

传真: 360-586-6563

本人提出举行听证会之请求, 理由是我不同意发展残障服务处(DDA)所作的以下决定:

您的姓名(请工整填写)

出生日期

个案当事人身份识别号码

提出听证请求者的地址

电话号码(请包括区域号码)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留言电话

本人曾于

_____ 日期

收到决定通知书, 邮寄者:

_____ 社会福利服务部办事处名称与地点

若符合资格, 本人愿意继续获得补助: 是 否 程序: _____

本人的代表是(若您将亲自出席, 请不要填写以下两行内容):

您的代表人之姓名

组织机构

电话号码

街道名称与门牌号码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本人授权将我的听证有关信息透露给我的代表。

您的签名

日期

您是否需要口译人员或者其它帮助或便利条件, 以便您参加听证会? 是 否

若需要, 请问是哪种语言或哪些帮助? _____

行政法官(ALJ)也许会采用电话方式进行某些听证。若您希望改为由申请者亲自参加的听证会, 请按照行政听证处(OAH)即将邮寄给您的听证会通知书中的说明办理。

方法说明

(方法说明页仅供工作人员使用)

个案/资源管理员

如果个案当事人不能指定一位代表人或者已请求代表自己/其本人来接获通知文件，您的地区指定人员必须与 DDA HQ 和首席助理检察官(AAG)商议。个案当事人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请求担任其本人的必要补充便利服务代表（依据华盛顿州行政法规 WAC 388-825-102 之规定）。接获书面请求后，地区指定人员必须向 DDA HQ 提交 DSHS 表格 14-491（您的个案当事人是否需要一位必要补充便利服务代表？）。如果 DDA HQ 断定当事人无能力理解通知书内容，则您必须：

- 勾选适用于此通知书(DSHS 14-493)颁发原因的相应方框。
- 在与个案当事人当面谈话时，向其展示此通知书(DSHS 14-493)。个案当事人还将获得一份含有华盛顿州行政法规 WAC 388-825-100 与 388-825-101 全文内容的副本。
- 向个案当事人说明，若他/她的请求未获批准，将会发生什么情况。解释说明中应包括此通知书以及上述两个黑点段落中的内容。
- 讲明上诉程序（包括 90 天期限规定），以及可根据需要而为行政听证请求提供哪些协助。
- 把此通知函的副本寄送给 DDA HQ，MS: 45310，传真(360) 407-0955。
- 根据 DDA HQ 拒绝批准个案当事人请求的决定写一份 SER。
- DSHS 表格 14-491 与 DDA HQ 拒批决定应在个案当事人个案档案的法律文件部份中存盘。
- 当您提交此通知书(DSHS 14-493)后，请根据您与个案当事人的当面谈话写一份 SER。
- 向 DDA HQ 咨询随后应采取的行动，并记录在 SER 中。

华盛顿州修正法规(RCW)和华盛顿州行政法规(WAC)引证内容：

华盛顿州修正法规 RCW 71 A.10.060 – 部长下达之通知书

华盛顿州行政法规 WAC 388-825-100 – 本人如何接获 DDA 的决定通知？

华盛顿州行政法规 WAC 388-825-101 – 为什么 DDA 需要向其他人寄送本人的通知和往来信件？

其它信息：

华盛顿州行政法规 WAC 388-825-102 – 如果我不想让 DDA 向任何其他人寄送本人的通知和往来信件，该如何办？

必要补充便利服务政策：

第 5.02 项政策：必要补充便利服务